

以其他金融中心為鏡看日內瓦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與其他金融中心進行比較，有助於評估宗教與其他因素各自的分量。阿姆斯特丹是一座歸正宗城市，在十七世紀憑藉其市立匯兌銀行、證券交易所和貿易公司，成為歐洲首屈一指的金融中心。¹新教中心倫敦在十八世紀接替了這一地位，擁有英格蘭銀行和一個規模空前的公債市場。²聯邦的歸正宗城市巴塞爾和蘇黎世也成為重要的金融中心。

然而，天主教中心也並非缺席。熱那亞憑藉其對西班牙王室的貸款和匯兌集市，在十六世紀末和十七世紀初主導了歐洲金融。³巴黎在十九世紀成為一個重要中心。天主教城市盧加諾在二十世紀確立了瑞士第三大金融中心的地位。米蘭、馬德里和維也納都曾有過各自的銀行業鼎盛時期。

二十一世紀的大型金融中心呈現出更為鮮明的對比。新加坡、香港和迪拜在新教僅起邊緣作用的社會中發展出了領先的金融中心。它們的成功建立在穩固的制度、公認的法律確定性、有吸引力的稅制、高質素的基礎設施、有利的地理位置和堅定的政治意志之上。

這些比較表明，宗教本身並不決定金融中心的形成。決定性因素似乎是制度、網絡、資本積累、地理位置和法律確定性。加爾文

以其他金融中心為鏡看日內瓦

主義傳統在日內瓦促成了其中若干因素，特別是制度和網絡，但其他中心通過其他途徑也取得了可比的成果。

金融中心	主導宗教傳統	崛起的主要因素
熱那亞（16–17 世紀）	天主教	對西班牙王室的貸款、匯兌集市、家族網絡
阿姆斯特丹（17 世紀）	歸正宗	海上貿易、匯兌銀行、證券交易所、宗教寬容
倫敦（18–20 世紀）	聖公會	公債、商業帝國、中央銀行
日內瓦（18–21 世紀）	歸正宗	胡格諾派網絡、外國公共財政、穩定、財富管理
盧加諾（20–21 世紀）	天主教	毗鄰意大利、跨境財富管理
新加坡（20–21 世紀）	宗教多元	制度、法律確定性、地理位置、公共政策
迪拜（21 世紀）	伊斯蘭教	稅制、基礎設施、地理位置、公共政策

1 註釋

1. Wikipedia (en), “Bank of Amsterdam”：由阿姆斯特丹市“於 1609 年設立”的銀行，是第一家提供不能直接兌換為鑄幣的帳戶、銀行貨幣和賬面轉賬的公共銀行；“荷蘭盾在 17 和 18 世紀是歐洲事實上的儲備貨幣”。
2. Wikipedia (en), “Bank of England”：1694 年 7 月 27 日的皇家特許狀（《噸稅法》），以年息 8% 向政府貸款 120 萬英鎊，由 1268 人在十二天內認購完畢；Wikipedia (en), “Consol (bond)”：亨利·佩勒姆（Henry Pelham）於 1752 年對年金債券進行整合。

3. Luciano Pezzolo 和 Giuseppe Tattara , “ ‘Una fiera senza luogo’: Was Bisenzone 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in Sixteenth-Century Italy?’ ,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 第 68 卷第 4 期 , 2008 年第 1098-1122 頁 : “從十六世紀中葉到十七世紀初 , 熱那亞銀行家從各種來源籌集資金並將其貸給西班牙國王。這一切得益於貝桑松 (Bisenzone) 匯兌集市 , 它在熱那亞人的控制下建立了一個高效的金融網絡” ; “貝桑松在許多方面是一個在國際範圍內運作的離岸資本市場 , 或者用十六世紀的話說 , 是一個沒有地點的集市——una fiera senza luogo” ; “L’histoire des changes : les foires de ‘Bisenzone’ de 1600 à 1650” , Annales ESC , 17/4 , 1962 年 (persee.fr)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 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 : 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geneva-in-the-mirror-of-other-financial-centres